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自动化工程学校教学监控系统改造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0773-2641GNOBHWCS0176

采购人：北京市自动化工程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采购邀请 | 1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5 |
| 第三章 |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0 |
| 第四章 | 采购需求 | 30 |
| 第五章 | 合同草案条款 | 37 |
| 第六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42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0773-2641GNOBHWCS0176
- 2.项目名称：北京市自动化工程学校教学监控系统改造项目（二次）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47.8666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47.8666 万元
- 5.采购需求：

| 包号 | 包名称 | 数量 (套) | 简要规格描述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预算金额 (人民币/万元) | 备注 |
|----|------------|-----------|--|----------|------------------|------------------------|
| 1 | 教学监控系统改造项目 | 1 | 无线路由器：支持与本项目内摄像头、硬盘录像机、交换机等设备采取相同 APP 或软件管理端进行管理 | 否 | 47.8666 | 本包全部采购内容包含安装技术服务共 22 项 |

- 6.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04月14日至2026年04月21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时，下午13:30至16:00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4月2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21号久凌大厦南楼15层1516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4月2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21号久凌大厦南楼15层1516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

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 19号)；(4) 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 18号)；(5)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6) 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 124号)；(7)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8)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9)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号)等相关政策。(10)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政策。

2.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参与本项目，未在网上报名(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的潜在投标人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如有参加意向的投标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3.本项目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七、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自动化工程学校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科荟路 52 号
联系方式：周一博 010-6487104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21 号久凌大厦南楼 15 层
联系方式：杜雅威、谢雨亭、贾程程、司卫东 010-6740999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杜雅威
电话：13810419315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 | | |
|---------------|----------|--|----|------|------|----------|------|------|---------------|------|------|-------------|------|-------|
| | | 失实资料的；（2）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3）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4）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未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 | | | | | | | | | | |
| 12.1 | 响应有效期 |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 | | | | | | | | | | | |
| 20.1 |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列。得分、磋商报价且技术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u> | | | | | | | | | | | | |
| 23.5 | 分包 |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 | | | | | | | | | | | |
| 24.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 <u>以书面、传真或邮件（扫描原件）的形式送至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15 层，电子邮箱：zhongjinzb2018@163.com。</u> | | | | | | | | | | | | |
| 24.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业务二部</u> ； 联系电话： <u>010-67409990</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21 号久凌大厦南楼 15 层。</u> | | | | | | | | | | | | |
| 25 | 代理费 |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 成交服务费（代理费）以本项目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依据如下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见“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费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货物招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万元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万元-500 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1000 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5%</td> </tr> </tbody> </table> <p>（2）缴纳时间和方式：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同时，采用转账支票、电汇等付款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成交服务费。</p> | 费率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100 万元以下 | 1.5% | 1.5% | 100 万元-500 万元 | 1.1% | 0.8% | 500-1000 万元 | 0.8% | 0.45% |
| 费率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 | | | | | | | | | | |
| 100 万元以下 | 1.5% | 1.5% | | | | | | | | | | | | |
| 100 万元-500 万元 | 1.1% | 0.8% | | | | | | | | | | | | |
| 500-1000 万元 | 0.8% | 0.45%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开 户 名：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科技金融支行 账 号： 8670 8011 281 0001 供应商在汇款附言（或银行摘要）中标明“（0176+成交服务费）” |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

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

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

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

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3.1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正文部分一律采用 A4 纸（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装订。装订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采购人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
- 13.2 供应商应将“报价一览表”、“响应文件正本”、“响应文件副本”、“响应文件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分别注明“报价一览表”、“响应文件正本”、“响应文件副本”、“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13.3 所有信封上均应：
 - 13.3.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采购邀请中指定的地址。
 - 13.3.2 注明磋商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3.4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响应文件，能原封退回。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概不负责。
- 13.5 如需提供样品的，在评审结果公示后，未成交人提供的样品在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

人提供的样品进行保管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依据。

13.6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4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4.1 供应商应递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本光盘（或 u 盘）壹份（word 版和正本扫描盖章后彩色扫描 pdf 版）。单独递交报价一览表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每份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封面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的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4.3 电子文件规定存储载体为一次只读光盘或 U 盘形式，并标注单位名称。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文件应包含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电子文件规定格式为：

①文本文件采用 DOC、DOCX、RTF、TXT、PDF 格式；

②图像文件采用 JPEG、TIFF 格式；

③影像文件采用 MPEG、AVI、MP4 格式；

④声音文件采用 WAV、MP3 格式。

14.4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14.5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五 评审

15 响应文件的开启

15.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5.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

15.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6 磋商小组

- 16.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6.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7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7.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18 确定成交供应商

- 18.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1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 终止

- 20.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0.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0.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0.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

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1 签订合同

-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1.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1.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1.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1.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2 询问与质疑

22.1 询问

- 22.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2.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2 质疑

- 22.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2.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 22.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2.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

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2.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代理费

23.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2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1-3 | 供应商信用记录 |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2-1-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2-1-2 |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 |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协议 | 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3-1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4 | 磋商保证金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
| 1 | 文件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项目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 否 |
| 2 | 磋商报价 | 磋商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者项目最高限价； | 否 |
| 3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 否 |
| 4 | 签署、盖章 |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否 |
| 5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 否 |
| 6 | 公平竞争 |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否 |
| 7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 | 是 |

| | | | |
|--|--|---|--|
| | | 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 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 合理性的； | |
|--|--|---|--|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 序号 | 内容 | 分值 | 评分因素分项 | 评分标准 |
|----|------|----|---------------------------------|--|
| 1 | 价格部分 | 30 | 评标价格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 2 | 商务部分 | 23 |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15分） |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3年4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类项目业绩，有1项业绩得3分，最高分为15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
| | | | 对投标人培训方案、售后服务能力的评价（7分） |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前提下，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和措施、售后服务机构、培训方案进行评价，其中： 1）培训方案具体且有针对性，能够保证操作人员熟练使用，售后服务方案和措施完整、维护响应时间方案具体且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 2）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措施和维护响应时间方案不够具体或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 3）未提供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措施和维护响应时间方案或没有售后服务机构的得0分。 |
| | | | | 投标人提供的本包中所有设备（含第三方设备或配件）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多一年加2分，最多得4分。 |
| | |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1分） | 政府采购的强制产品除外：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
| 3 | 技术部分 | 47 | “#”号和一般技术条款响应程度（37分） | 技术需求中的“#”号条款是重要技术条款。正偏离每条加2分，负偏离每条减3分； 一般技术条款，正偏离每条加1分，负偏离每条减2分； 基础分25分，满分37分，最低分0分。对于技术需求的“#”条款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生产厂家出具证明材料或制造商的官网截图（附截图的网址链接）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等），否则评标委员将不予认可。 |

| | | | |
|--|--|--|---|
| | | | <p>安装调试方案 (5分)</p> <p>对投标人响应的系统安装、调试、试运行、产品/系统质量承诺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评价，其中：</p> <p>1) 能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方案，且安装调试方案科学、合理、安装程序与进度保障措施完善的得5分；</p> <p>2) 安装调试方案基本可行、具备安装程序与进度保障措施的得3分；</p> <p>3) 安装调试方案不完善、安装程序与进度保障措施考虑不周全的得1分；</p> |
| | | | <p>对投标产品整体性能的评价(5分)</p> <p>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和投标产品技术响应情况，结合项目需求，对投标产品从基本技术指标、功能性指标、安全性指标进行评价，其中：</p> <p>(1) 投标产品整体技术性能满足或优于招标要求，得5分；</p> <p>(2) 投标产品整体技术性能基本满足招标要求，得3分；</p> <p>(3) 投标产品整体技术性能与招标要求相差较多得1分。</p>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设备清单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项） | 单价最高限价（元） | 分项最高限价（元） |
|-----------|----------|-------|-----------|-----------|
| 1 | 摄像头 | 180 | 339 | 61020 |
| 2 | 硬盘录像机 | 6 | 3569 | 21414 |
| 3 | 硬盘 | 60 | 2312 | 138720 |
| 4 | 线材 | 60 | 529 | 31740 |
| 5 | 楼层交换机 | 12 | 1915 | 22980 |
| 6 | 汇聚交换机 | 5 | 501 | 2505 |
| 7 | 光模块 | 30 | 119 | 3570 |
| 8 | 核心交换机 | 5 | 3253 | 16265 |
| 9 | 视频解码器 | 4 | 6779 | 27116 |
| 10 | PDU 插座 | 25 | 164 | 4100 |
| 11 | 水晶头 | 20 | 32 | 640 |
| 12 | 监视器 | 8 | 4299 | 34392 |
| 13 | HDMI 图传 | 5 | 2599 | 12995 |
| 14 | 机柜 | 5 | 999 | 4995 |
| 15 | 线材 | 50 | 100 | 5000 |
| 16 | 无线路由器 | 6 | 1299 | 7794 |
| 17 | 无线路由支架 | 6 | 70 | 420 |
| 18 | 工程耗材及辅料 | 950 | 2 | 1900 |
| 19 | 综合布线 | 200 | 328 | 65600 |
| 20 | 线材 | 20 | 330 | 6600 |
| 21 | 监控测试仪器 | 1 | 3900 | 3900 |
| 22 | 其他技术服务费用 | 1 | 5000 | 5000 |
| 合计预算金额（元） | | | | 478666 |

二、技术参数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 |
|----|-------|---|
| 1 | 摄像头 | 1、最高分辨率 2560*1440@25 fps，采用 1/3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采用星光级图像传感器、F1.6 大光圈镜头； 2、1 颗白光补光灯，1 颗红外补光灯，支持 ICR 红外滤片日夜切换，支持 3D 数字降噪、自动增益控制、自动白平衡、背光补偿、Smart IR 等功能 3、内置高灵敏度防水麦克风，支持 5 米内环境拾音；内置直径 20mm 优质扬声器，支持广播外放语音； 4、支持云台转动，云台水平角度 $\geq 270^\circ$ ， \geq 垂直 75° ； 5、支持 12VDC 供电/PoE 供电； 6、内置 SD 卡卡槽，支持最大 512GB Micor SD 卡接入存储； 7、支持 H.265、H.264 视频编码格式，其中 H.265 支持 Main Profile； 8、支持智能编码功能，摄像机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后可大幅降低码流值，H265+码流至少为原码流的 1/3，H264+码流至少减少 1/2 9、带工业级精密球罩，满足国标 IK10 的防暴等级测试； |
| 2 | 硬盘录像机 | 1、支持 10 个 SATA 接口，最高支持 16TB 硬盘接入，支持 1200 万像素 IPC 接入，最高接入 64 路 2、支持 2 个 USB 2.0 接口，1 个 USB 3.0 接口、1 个 3.5mm 音频输入接口，1 个 3.5mm 音频输出接口、1 个 VGA 接口、1 个 HDMI 接口、4 路报警输入接口、4 路报警输出接口 3、解码能力 20*1080P，16 画面同步回放/自定义预览画面布局 4、支持 VGA 和 HDMI 异源输出，HDMI 输出最高支持 4K@30fps，VGA 输出视频分辨率达 1080P 5、提供 2 个千兆网口，支持多址、容错、聚合模式。实现内外网分离和双网口互为备份，保障监控网络稳定性 6、支持高空抛物摄像头、人脸抓拍摄像头、鱼眼摄像头、枪球联动摄像头等多种特殊摄像头接入 7、支持联动 APP，支持 ONVIF 协议支持绑定云服务功能，用电脑客户端或手机 APP 远程预览/回放 8、NVR 支持同时接入、配置、管理摄像机与网络音箱，可设置摄像机触发事件时联动音箱报警等系统联动功能；（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9、诊断智能化，支持 NVR 健康体检，准确检测设备运行状态。支持网络诊断、硬盘诊断、视频诊断、固件诊断 10、支持标准 G.711A/U 音频协议，同步解码和存储音视频画面。可通过 HDMI、WEB、Utility、APP 等多种途径输出声音。支持语音对讲，在查看录像的同时双向通话，适用于远程管理和远程告警。 11、支持录像锁定功能，锁定重要录像文件，避免录像被循环写入覆盖、删除 12、支持硬盘配额，可针对不同通道分配存储空间，合理分配硬盘空间。 13、支持 GUI 快速初始化，一次点击 30 秒即可完成基本参数、硬盘初始化、录像设置等配置项的最优配置组合下发。 |

| | | |
|---|-------|---|
| 3 | 硬盘 | 1、3.5 英寸 SATA 接口 #2、转速 7200RPM 3、配备≥128MB 缓存 4、14T 容量 |
| 4 | 线材 | 1. 电气及传输性能标准：国际标准：ANSI/TIA-568-C.2，国家标准：YD/T 1019-2013、GB/T 18015.5-2007； 2. 室外线缆国标：YD/T 3296.2-2018； 3. 导体：材质：无氧铜，结构：单股，单股直径：0.50±0.005mm，数量：4 对 8 线，长度：305 米； 4. 绝缘层：材质：HDPE；直径：0.9mm；颜色：橙白/橙、绿白/绿、蓝白/蓝、棕白/棕； 5. 护套：材质：LLDPE 黑色，颜色：PVC 灰白色， 6. 其他：不得有十字架；有撕裂绳：有； 7. 电气性能：传输速率：1000Mbps，工作频率：100MHz；特征阻抗：100Ω，直流铜阻：最大 93Ω/km，绝缘阻抗：大于 100M Ω·m，抗电强度：1kVDC 1min 不击穿； 8. 物理性能：抗张强度：外层≥10.0Mpa，内层≥13.5Mpa，断裂伸长率：外层≥350%，内层≥150%，老化抗张强度：外层≥8.0Mpa，内层≥12.5Mpa，老化断裂伸长率：外层≥300%，内层≥125%，热收缩率：≤5%（100℃，4h），低温弯曲：无开裂（-20℃，4h），耐环境应力性能：无开裂（盐水浸泡，96h）； 9. 使用条件：工作温度：-30~60℃，敷设温度：≥-5℃，湿度：30%~80%，年限：常温 20 年； 10. 包装形式：纸箱，内部结构：绕线式，出线孔直接抽取 |
| 5 | 楼层交换机 | 1、提供 24 个 10/100/1000Base-T RJ45 端口、2 个千兆 SFP 端口、1 个 USB 3.0 接口； 2、整机最大 PoE 供电功率 375W，端口最大 PoE 供电功率 30W，满足 IEEE802.3at/af PoE 标准； 3、提供交换机模式切换开关，支持≥3 种工作模式一键切换； 4、支持 8K 的 MAC 地址容量，遵循 IEEE 802.1d 标准，支持 MAC 地址自动学习和老化； 5、支持 802.1Q VLAN、MTU VLAN、端口 VLAN； 6、支持 ERPS 环网协议，可单环、多环组网，支持最多 5 个环网，故障自愈时间不超过 50ms； 7、支持端口汇聚、环路检测、线缆检测；支持端口监控，分析本地流量； 8、支持 DHCP 防护（DHCP Snooping），防止私接 DHCP 服务器； 9、支持 QoS，支持基于端口、基于 802.1P 和基于 DSCP 的三种优先级模式，对带宽配置进行优化； 10、支持免费的云管理功能，有智能开局、扫码添加、MAC 地址添加、设备 ID 添加等四种或四种以上的连云方式； 11、支持双 IP 机制，除可修改的 IP 外，还支持一个不可更改的固定 I 管理界面； 12、支持通过手机 APP 和管理平台，查看设备状态和端口速率，支持 APP 远程修改端口配置和 VLAN 配置； 13、支持通过手机 APP 和管理平台，对设备的端口进行开关、限速等操作，支持远程对 PoE 端口重启或断电； 14、支持手机 APP 告警信息推送，支持推送设备离线，配置异常，设备异常，网络安全，设备上线，系统升级，配置操作以及其他异常等信息； |

| | | |
|---|-------|---|
| | | 15、支持通过手机 APP 和管理平台，对设备进行批量重启或升级。 |
| 6 | 汇聚交换机 | <p>1、10 个千兆 SFP 端口，4 个 10/100/1000Base-T RJ45 端口</p> <p>2、支持 802.1Q VLAN、MTU VLAN、端口 VLAN</p> <p>3、支持 8K 的 MAC 地址容量，遵循 IEEE 802.1d 标准，支持 MAC 地址自动学习和老化；</p> <p>4、支持 QoS、带宽控制、风暴抑制</p> <p>5、支持端口汇聚、端口镜像、端口监控</p> <p>6、支持线缆检测、环回保</p> <p>7、输入电源：100~240VAC， 50/60Hz</p> <p>8、工作温度：0℃~40℃；存储温度：-40℃~70℃</p> <p>9、工作湿度：10%~90% RH 不凝结；存储湿度：5%~90% RH 不凝结</p> <p>10、支持云管理、VLAN 隔离、标准交换三种模式</p> <p>11、支持 ERPS 环网协议，RPL 配置，支持环网数 5，收敛时间≤50ms</p> <p>12、支持免费的云管理功能，有智能开局、扫码添加、MAC 地址添加、设备 ID 添加等四种或四种以上的连云方式；</p> <p>13、支持双 IP 机制，除可修改的 IP 外，还支持一个不可更改的固定 I 管理界面；</p> <p>14、支持通过手机 APP 和管理平台，查看设备状态和端口速率，支持 APP 远程修改端口配置和 VLAN 配置；</p> <p>15、支持通过手机 APP 和管理平台，对设备的端口进行开关、限速等操作；</p> <p>16、支持手机 APP 告警信息推送，支持推送设备离线，配置异常，设备异常，网络安全，设备上线，系统升级，配置操作以及其他异常等信息；</p> <p>17、支持通过手机 APP 和管理平台，对设备进行批量重启或升级。</p> |
| 7 | 光模块 | <p>1、采用可热插拔的 SFP 封装，全双工光收发一体模块</p> <p>2、符合 SFP MSA、IEEE 802.3z 标准</p> <p>3、速率高达 1.25Gbps，单模光纤传输，最远可达 40KM</p> <p>4、双纤 LC 光口，中心波长 1310nm</p> <p>5、内置数字诊断功能</p> <p>6、工作电压 3.3V</p> <p>7、壳体工作温度-20℃ ~ 75℃</p> <p>8、发射光功率：-9 ~ -3dBm；接收灵敏度：-21dBm</p> |
| 8 | 核心交换机 | <p>1、24 个 1G/2.5G SFP 端口，2 个万兆 SFP+端口，1 个管理端口，1 个 Type-C Console 端口，1 个 USB 口</p> <p>2、支持存储转发，支持 16K 的 MAC 地址表深度</p> <p>3、输入电源:100—240V~ 50/60Hz</p> <p>4、支持云平台远程管理，支持手机 APP 管理；支持智能开局，自动配置组网，拓扑图形化展示</p> |

| | | |
|----|--------|---|
| | | <p>5、支持 RIP 动态路由、静态路由；支持 DHCP 服务器、DHCP 中继、DHCP Snooping</p> <p>6、支持四元绑定、ARP/IP/DoS 防护、802.1X 认证</p> <p>7、支持 4K 个 VLAN；支持 802.1Q VLAN、MAC VLAN、Private VLAN、协议 VLAN；支持 VLAN VPN (QinQ)，支持 Guest VLAN、Voice VLAN，支持 GARP/GVRP，支持 1:1 和 N:1 VLAN Mapping 功能</p> <p>8、每端口支持 8 个输出队列；支持基于端口、802.1P、DSCP/ToS 的优先级；支持 Equ、SP、WRR、SP+WRR 四种优先级调度模式</p> <p>9、支持 L2~L4 包过滤，支持基于时间段的 ACL 控制，支持基于端口、VLAN 下发 Policy</p> <p>10、支持 STP (802.1d)、RSTP (802.1w)、MSTP (802.1s)，支持环路保护、根桥保护、TC 保护、BPDU 保护、BPDU 过滤</p> <p>11、支持 IGMP V1/V2/V3，支持快速离开机制，支持组播 VLAN，支持组播过滤、报文统计、未知组播丢弃</p> <p>12、支持基于 HTTP、SSL(v2/v3/TLSv1)的 Web 管理、基于 Telnet、Console、SSH(v1/v2)的 CLI 管理、SNMP V1/V2/V3 (TP-LINK MIBs)、国标集群管理</p> <p>13、支持 ERPS 环网配置及 RPL 配置，提高网络可靠性</p> |
| 9 | 视频解码器 | <p>#1、具有 1 个 HDMI 输入接口、4 个 HDMI 输出接口、1 个 RJ45 网络接口、1 个音频输入接口、1 个音频输出接口、2 个 USB 接口、4 个报警输出接口、4 个报警输入接口；（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2、HDMI 口任意拼接，最大输出分辨率为 3840x2160(4K)，均可连接 4K 超清显示单元、电视机、显示器，实现电视墙、拼接大屏。可以任意拼接，支持多行多列；</p> <p>3、支持鼠标直接控制，鼠标接解码器 USB 口，可实现控制显示屏幕，对单多画面切换和场景切换</p> <p>4、Console 口可用于串口调试或排障，以及对拼接屏点亮、灭屏、调节白平衡和亮度等操作</p> <p>#5、提供独立 NVR 管控能力，支持 5 台设备直联上墙及 64 通道同步回放，无需额外管理平台即可完成集中配置部署。（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6、支持场景轮巡和通道轮巡功能，需支持保存 256 个场景至场景组，支持多个场景间的自定义切换</p> <p>7、最高支持 8 路 800 万，或 16 路 400 万，或 36 路 200 万，或 128 路 VGA 分辨率及以下同时解码</p> <p>8、单屏画面分割数支持 1/2/4/8/9/16/25/32；</p> <p>9、支持 4 块屏幕灵活调整，根据实际场景需求，任意调节通道画布大小和拼接、分割方式，支持跨屏显示；</p> <p>10、支持双击放大通道显示，第一次双击某通道画面，在当前屏幕画布上放大显示，第二次双击该通道，在当前屏幕上全屏单画面显示，第三次双击，恢复原始显示效果；</p> <p>11、支持双取流模式，支持通过 RTSP URL 直接取流；（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12、支持多址模式，双网口设计，可实现内外网分开或接入两套不同局域网的设备，适应各类复杂拓扑；</p> <p>13、支持 NTP、SADP、DDNS 等多种网络协议，ONVIF 标准协议发现和接入，支持 RTP/RTSP 协议接入；</p> <p>14、支持通过 WEB 方式访问和管理。支持设置自动场景轮巡，多通道、画面、布局自动切换；</p> |
| 10 | PDU 插座 | <p>插孔数量：八位</p> <p>输出线长度：全长 1.8 米</p> <p>额定电压：250V</p> <p>额定电流：10A</p> |

| | | |
|----|---------|--|
| | | 额定功率：2500W |
| 11 | 水晶头 | 1、超五类非屏蔽网络水晶头（100 只装） 2、采用耐插拔、耐腐蚀的 24K 镀金三叉铜弹片 3、水晶头、护套均采用全新高韧性环保 PC，支持多次反复弯折 |
| 12 | 电视 | 分辨率：1920×1080（WUXGA） 亮度：350 cd/m ² 对比度：≥1200:1 响应时间：≥8ms 可视角度：≥170° 频率：≥60Hz 接口：包括 2 个 HDMI 2.0 接口、2 个 USB 2.0 接口，以及 HDMI 和 VGA 等专业视频输入输出接口，兼容多种信号源。 |
| 13 | HDMI 图传 | 传输距离：300 米 分辨率：4K@60 及以下分辨率 光纤线规要求：OM4LC 多模光纤线 静电保护：±8KV（接触放电） 产品电源：DC5V/1A |
| 14 | 机柜 | 国产 27U 标准机柜 |
| 15 | 线材 | 光纤线等 |
| 16 | 无线路由器 | 1、支持 802.11 AC 无线标准，无线速率理论可达 867M 2、内置 14dBi 高增益双极化天线，支持 15KM 远距离传输 3、专业室外壳体，IP55 防尘防水等级，支持-30℃~70℃宽温工作 4、出厂默认配对免设置，即插即用 5、支持 802.3af/at 标准 PoE 供电 6、支持 12-57V 电压 DC 输入和 Passive PoE 供电 7、无线发射功率线性可调，根据需求调整传输距离、避免同频干扰 ★8、支持与本项目内摄像头、硬盘录像机、交换机等设备采取相同 APP 或软件管理端进行管理。 |
| 17 | 无线路由支架 | 1、水平转轴：支持 360° 全向调节，每 10° 可调，给安装布网提供更多选择 2、垂直转轴：支持-30°~30° 俯仰角变化调节，每 5° 可调，覆盖绝大部分俯仰角变化需求 3、支架主体采用室外专用耐候 PC+10%GF 材质，玻纤增强材料，高结构强度，适应室外恶劣安装环境 |

| | | |
|----|----------|--|
| | | 4、防锈要求，支架金属部分采用镀锌镍合金材质，可满足 72H 盐雾测试， 5、整机重量≤90g，承重≥3Kg， 6、防尘防水，兼容室内外安装设计，支持壁挂、抱杆安装多种方式 |
| 18 | 工程耗材及辅料 | 工程耗材及辅料、包括但不限于扎带、线槽等 |
| 19 | 综合布线 | 综合布线 |
| 20 | 线材 | 线材等 |
| 21 | 监控测试仪器 | 屏幕尺寸:7 英寸 1920*1200 高色域显示屏 摄像头:8K 网络摄像机+同轴摄像机 内存:2G 运存+32G 内存+8G SD 卡 供电:POE/90W+24V2A+12V3A+5V2A 网络接口:双千兆网口+WiFi (2.4G)+WiFi 分析仪+HDMI 输入+VGA 输入+HDMI 输出 功能:网页 TDR (长度/短路/质量)+网线通断排序测试+网络测试工具+验电寻线+线缆长度测试+智能数字万用表+光功率计+红光源 +TDR 线缆长度短路故障定位+同轴高清测试+SFP 模块测试 |
| 22 | 其他技术服务费用 | 技术服务 |

★三、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交付并完成验收；

★四、质保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此版为合同模板，合同以最终签订版本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_____

货物名称：_____

甲 方： 北京市自动化工程学校

乙 方：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签署地点： 北京·朝阳区

合同书

北京市自动化工程学校 (甲方) 北京市自动化工程学校教学监控系统改造项目（二次） (项目名称) 中所需 教学监控系统改造项目包含安装技术服务共 22 项 (货物名称) 经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机构) 以 0773-2641GNOBHWCS0176 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国内 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 (乙方) 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条款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 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_____

数量：_____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_____详见附件一

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 5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履约保证金（即元）。合同签订后 8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总金额 50 % 的预付款（即元）；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后 8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总金额 50 % 的款项（即_____元），同时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每笔合同款项支付前乙方先开具相应金额及产品明细的发票后寄甲方进行支付。

5.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交付并完成验收。

交货地点：北京市自动化工程学校。（北京市朝阳区科荟路 52 号院）

6. 售后服务

免费质保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项目验收合格后全面进入质保期，质保期内除自然不可抗力和明确的校方人员使用、管理不善引发的设备遗失、破损、非正常损耗意外，所有涉及设备、线路的故障和损耗，均由我公司实施全面免费质保，实施无偿更换或维修；

上门现场服务：得到甲方任何形式的报修请求后，4 小时内现场响应故障响应及恢复时间：得到甲方任何形式的报修请求后，1 小时内电话响应，24 小时内排除故障（无法排除故障的需要提供与原有设备性能相当的备用设备），对于由于超出上述时间限定引发的维修、设备租借等费用，由乙方负担。

7. 违约责任：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货及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交一日，按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2% 计收。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20%。如果乙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未交付货物，甲方可向乙方发出通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的经济损失。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合格的，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及时更换，经更换后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的经济损失。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8. 知识产权：

乙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他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承诺其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均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否则所引起的全部责任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9. 解决争议

双方就合同发生争议，应先本着公平诚信的原则进行友好协商，如达不成一致，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不可抗力

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邮寄或留置另一方。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11.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七份，甲乙双方各三份，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留存一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印章): 北京市自动化工程学校

乙方(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科荟路 52 号院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100192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010-64854052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工行马甸支行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0200025609014476974

帐号: _____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12110000400616090W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_____

附件一：分项价格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项) | 主要制造商 | 单价(元) | 分项小计金额(元) |
|-------|----------|-------|-------|-------|-----------|
| 1 | 摄像头 | 180 | | | |
| 2 | 硬盘录像机 | 6 | | | |
| 3 | 硬盘 | 60 | | | |
| 4 | 线材 | 60 | | | |
| 5 | 楼层交换机 | 12 | | | |
| 6 | 汇聚交换机 | 5 | | | |
| 7 | 光模块 | 30 | | | |
| 8 | 核心交换机 | 5 | | | |
| 9 | 视频解码器 | 4 | | | |
| 10 | PDU 插座 | 25 | | | |
| 11 | 水晶头 | 20 | | | |
| 12 | 监视器 | 8 | | | |
| 13 | HDMI 图传 | 5 | | | |
| 14 | 机柜 | 5 | | | |
| 15 | 线材 | 50 | | | |
| 16 | 无线路由器 | 6 | | | |
| 17 | 无线路由支架 | 6 | | | |
| 18 | 工程耗材及辅料 | 950 | | | |
| 19 | 综合布线 | 200 | | | |
| 20 | 线材 | 20 | | | |
| 21 | 监控测试仪器 | 1 | | | |
| 22 | 其他技术服务费用 | 1 | | | |
| 总计(元) | | | | | |

注：如需明确技术参数，采购人可在签订合同时添加相应列。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 (3) 不属于上述情形时，无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包号 | 供应商名称 | 报价 |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项) | 单价最高限价 (元) | 供应商所报单 价(元) | 分项小计金额 (元) |
|-------|----------|-------|---------------|----------------|---------------|
| 1 | 摄像头 | 180 | 339 | | |
| 2 | 硬盘录像机 | 6 | 3569 | | |
| 3 | 硬盘 | 60 | 2312 | | |
| 4 | 线材 | 60 | 529 | | |
| 5 | 楼层交换机 | 12 | 1915 | | |
| 6 | 汇聚交换机 | 5 | 501 | | |
| 7 | 光模块 | 30 | 119 | | |
| 8 | 核心交换机 | 5 | 3253 | | |
| 9 | 视频解码器 | 4 | 6779 | | |
| 10 | PDU 插座 | 25 | 164 | | |
| 11 | 水晶头 | 20 | 32 | | |
| 12 | 监视器 | 8 | 4299 | | |
| 13 | HDMI 图传 | 5 | 2599 | | |
| 14 | 机柜 | 5 | 999 | | |
| 15 | 线材 | 50 | 100 | | |
| 16 | 无线路由器 | 6 | 1299 | | |
| 17 | 无线路由支架 | 6 | 70 | | |
| 18 | 工程耗材及辅料 | 950 | 2 | | |
| 19 | 综合布线 | 200 | 328 | | |
| 20 | 线材 | 20 | 330 | | |
| 21 | 监控测试仪器 | 1 | 3900 | | |
| 22 | 其他技术服务费用 | 1 | 5000 | | |
| 总计(元) | | | | |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1 | 1-1 | 最高分辨率 2560*1440@25 fps, 采用 1/3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 采用星 光级图像传感器、 F1.6 大光圈镜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 3.采购需求偏离表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第二项技术参数全部指标逐条进行应答，其中“★”号和“#”号指标应提供相应支持材料和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

- (1) 项目业绩及相关证明材料
- (2) 技术指标应答的支持材料和证明文件
- (3) 项目理解及难点分析
- (4) 安装调试方案
- (5)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6) 其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内容

.....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最后报价 | | 备注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 |
| 其他声明内容： | | | | |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项) | 单价最高限价 (元) | 供应商所报单 价(元) | 分项小计金额 (元) |
|-------|----------|-------|---------------|----------------|---------------|
| 1 | 摄像头 | 180 | 339 | | |
| 2 | 硬盘录像机 | 6 | 3569 | | |
| 3 | 硬盘 | 60 | 2312 | | |
| 4 | 线材 | 60 | 529 | | |
| 5 | 楼层交换机 | 12 | 1915 | | |
| 6 | 汇聚交换机 | 5 | 501 | | |
| 7 | 光模块 | 30 | 119 | | |
| 8 | 核心交换机 | 5 | 3253 | | |
| 9 | 视频解码器 | 4 | 6779 | | |
| 10 | PDU 插座 | 25 | 164 | | |
| 11 | 水晶头 | 20 | 32 | | |
| 12 | 监视器 | 8 | 4299 | | |
| 13 | HDMI 图传 | 5 | 2599 | | |
| 14 | 机柜 | 5 | 999 | | |
| 15 | 线材 | 50 | 100 | | |
| 16 | 无线路由器 | 6 | 1299 | | |
| 17 | 无线路由支架 | 6 | 70 | | |
| 18 | 工程耗材及辅料 | 950 | 2 | | |
| 19 | 综合布线 | 200 | 328 | | |
| 20 | 线材 | 20 | 330 | | |
| 21 | 监控测试仪器 | 1 | 3900 | | |
| 22 | 其他技术服务费用 | 1 | 5000 | | |
| 总计(元) | | | | |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若最终报价无调整可不提供；
2.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